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阴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阳阳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园原[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园原[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illegible]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阴源辕原源[illegible]·员园·员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illegible]年 远月 远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的产量、质量和安全性，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所称农业生态环境，是指农业生物赖以生存和繁衍的各种天然的和人工改造的环境要素的总体，包括土壤、水体、大气和生物等。

前款所称农业生物，是指农作物、家畜家禽和养殖的水生动植物等。

第三条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生态环境有关的生产、生活、经营、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摇农业生态环境是生态环境的基础。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统一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谁破坏谁恢复。

第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生态平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广泛宣传、普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全民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和支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第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筹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农业生态环境资源

状况，逐步增加投入。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土地、水利、地矿、乡镇企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摇保护与改善

第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农业资源和农业生态环境状况，制定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效生态农业，设立生态农业试验区、示范区，逐步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优先在城镇生活饮用水源地、重点治污的江河湖泊流域和名、特、优、新、稀农产品集中产区及农业商品基地、城市副食品生产基地、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良种繁育基地等地方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区。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区内不得建设污染农业生态环境的设施；确需建设的，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排污单位限期治理。

第十一条摇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鼓励、支持生产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绿色食品。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技术规范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对无公害农产品进行审定，颁发证书和标志。

第十二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微生物肥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推广

配方施肥技术 鼓励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递减化肥用量，保护和培肥地力。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未经国家或者省登记的化肥、微生物肥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十三条摇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鼓励农业生产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对国家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公布和宣传，并严加监督管理。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和直接食用的其他农产品。

第十四条摇鼓励农业生产者使用易降解的农用薄膜。使用不易降解的农用薄膜，应当及时清除、回收残膜。

第十五条摇加强研究和开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大力推广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成果。不得露天焚烧或向水体弃置农作物秸秆。

第十六条摇农业、林业、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第十七条摇禁止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和销售农作物害虫天敌（人工饲养的除外），并保护其栖息、繁殖场所。

第十八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组织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增加绿色植被，涵养水源。

从事农田基本建设、森林采伐、造林整地、采矿、取土、挖沙、筑路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植被，防止破坏水系、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

第十九条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同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推广农村能源利用技术，指导农业生产者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等生态能源，减少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第三章摇污 染 防 治

第二十条摇产生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

有效措施，防治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等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一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生产者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改造中低产田，开展小流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盐碱化、潜育化和贫瘠化。禁止掠夺性经营和其他破坏耕地质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耕地的保护，鼓励农业生产者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土壤自净功能。

向农业生产者提供肥料或者经过处理用作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控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条摇向农田灌溉渠道或者渔业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城市污水的，必须保证最近的灌溉取水点或者渔业水体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或者渔业水质标准。

禁止向水体中倾倒垃圾、废渣、油类、有毒废液和含病原体废水 禁止在水体中浸泡或者清洗装贮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器具、包装物品和车辆。

第二十四条摇有关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水质和渔业水体的监测，发现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和渔业水质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排污单位限期治理。

第二十五条摇不得擅自在农业用地上堆放导致污染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固体废弃物。确需堆放的，必须征得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同意，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按指定范围堆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自燃等措施。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农田灌溉水源附近堆放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六条摇在桑蚕集中产区从事磷肥、硫酸、砖瓦、水泥等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在桑蚕发育敏感期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限制氟、硫等有害物质的排放。桑蚕发育敏感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准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摇专业从事畜禽饲养和农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避免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八条摇因受污染，农业生物不能正常生长或生产的农产品危害人体健康的区域，应划为农业用地污染整治区，并限期治理。

农业用地污染整治区的划定及治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摇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排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向当地环境保护、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摇监 督 管 理

第三十条摇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需要，制定地方农业生态环境标准。

第三十一条摇凡对农业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有农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对策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价，定期提出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价。

第三十三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耕地使用和养护的监督管理，组织对耕地质量状况的监测，并制定相应的耕地保养规划。

第三十四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经检测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超过标准的农产品，禁止销售或者限制其用途。

第三十五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发生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摇跨行政区域的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七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农药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员倍以上 缘倍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责令改正 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猿[illegible]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及时清除、回收难降解残膜的，责令限期清除 逾期不清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者承担；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illegible]元以上 员[illegible]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警告，责令改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猎捕、收购、运输和销售农作物害虫天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 缘倍以上 员园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摇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生态环境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

和个人，应当排除危害、治理恢复 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摇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三条摇本条例自 员怨怨怨年 愿月 员日起施行。